

□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“闪婚”半年 发现妻子“秘密”

葛先生和妻子顾女士是通过熟人介绍认识的，因为两人已经过了而立之年，都打算找一个各方面条件合适的对象尽快结婚，因此两人交往三个月就“闪婚”了。

然而结婚半年后，一个意外的发现让葛先生惊愕不已。

“那天我整理家里的文件资料时，意外发现了几张妻子早年就医的单据和检验单，仔细一看竟然涉及癌症的治疗。”

葛先生告诉我，对于曾经罹患癌症，妻子在婚前从未向自己提及。发现这些单据的当天晚上，葛先生就质问妻子究竟是怎么回事，而妻子也哭着向他坦陈了一切。

“她把自己当初患病的情况告诉了我，表示几年前通过手术，癌症已经得到了根除，此后只需定期复查即可，复发的概率极小。因为病好了，所以她就沒有告诉我，并不是故意隐瞒。”

医生提示 仍有长期影响

葛先生说，听了妻子的话，他最初对于妻子的遭遇十分同情，内心已经原谅了妻子。

可是，他随后在网上查询了相关情况，越查越感到后背发凉。

根据网上的相关资料，妻子所患的病即使治好了，仍然需要长期服药，对于今后的生活乃至生育都会有所影响，而妻子对这些情况却只字未提。

“为了保险起见，我托人介绍了一位这方面的医生，通过电话进行了详细的咨询。医生向我详细解释了这个疾病的情况，包括对于身体机能的影响以及今后在生活方面需要注意的地方。”

葛先生表示，医生的耐心讲解让他意识到妻子依旧是避重就轻。在将这些情况都告知自己的家人后，家人也都十分惊诧，马上联系询问了当初的介绍人。“那位介绍人再三保证，自己当时也并不知道，否则肯定会事先告知。这更让我们确信，妻子和她的家人就是为了尽快结婚而刻意蒙骗我们！”

感到兹事体大，葛先生约了双方家人见面协商，结果两家人不欢而散。

“我爸妈提醒我‘当断则断’，这种情况可以要求撤销婚姻。由于我们结婚时间不长，也没有子女，只要把财产分割清楚就行了。”

为此葛先生找到我咨询，基于妻子在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情况，他是否可以要求撤销婚姻。

一对小夫妻相识三个月即“闪婚”，然而结婚半年后，丈夫葛先生意外发现妻子曾经罹患癌症，但在婚前却对自己只字未提。

葛先生为此前来咨询：“我能否基于妻子在婚前‘隐瞒重大疾病’，要求撤销婚姻呢？”

婚前患癌症 却未明确告知 感觉遭蒙骗 能否撤销婚姻



资料图片

经过协商 最终协议离婚

实践中，很多当事人搞不清楚撤销婚姻和离婚的差别，常常将两者混为一谈。

首先，从法律效果来看，撤销婚姻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，即双方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一旦婚姻被撤销，双方被视为从未结过婚，恢复到未婚状态。

离婚则不同，它仅仅意味着双方婚姻关系的解除。离婚后，双方之前的夫妻关系仍然存在过，离婚不影响双方之前婚姻关系的法律认定。

其次，适用的情形不同。撤销婚姻基于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只在特定情形下适用，而离婚则可以适用于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”的所有情形。

最后，程序不同。撤销婚姻只能向法院申请，而离婚则可以通过协议离婚或者诉讼离婚两种方式进行。

一般来说，可以要求撤销婚姻的“重大疾病”包括严重的遗传性疾病、指定传染病比如艾滋病以及特定的严重精神疾病，这些疾病会给夫妻婚后生活及对方健康带来重大影响。

在此类案件中，法院一方面要考虑该病是否属于上述“重大疾病”，足以

影响当事人当初的结婚决定；另一方面，也要审查对婚后双方正常生活的影响，还要考虑婚后家庭生活的实际状况等。

由于撤销婚姻会带来婚姻关系自始无效的后果，因此，法律对于撤销婚姻设定了比较严格的条件。

在实际生活中，一方可能在婚前隐瞒了自身疾病或者其他重要情况，但是尚未达到可以撤销婚姻的程度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夫妻双方无法通过沟通达成谅解，那么当事人只能通过离婚的方式解除婚姻。

基于葛先生的情况，我认为并不符合撤销婚姻的条件，如果去起诉很可能无法获得支持。因为葛先生妻子所患的是癌症，并不属于可以撤销婚姻的“重大疾病”，且在婚前已经进行了手术治疗。

“如果你和妻子无法解开这个心结，达成谅解，建议你还是通过离婚的途径解除婚姻。当然，你们最好是自行协商达成离婚协议，否则还是需要通过离婚诉讼来解决。基于你们的情况，财产分割主要针对婚后共同财产，由于你们结婚时间不长，各自收入也比较确定，因此并不难计算。”

半年后，葛先生告诉我，经过介绍人的居中斡旋和双方家人的多次协商，他和妻子已经协议离婚。

律师解析

隐瞒重大疾病 可以撤销婚姻

在缔结婚姻之前，男女双方应当互相告知自己的基本情况，其中就包括健康状况。如果隐瞒重大疾病，另一方可以依法请求撤销婚姻。

对此，《民法典》规定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，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；如不如实告知的，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

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，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，由当事人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。

婚姻关系被撤销后，双方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。

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

但是，《民法典》及其司法解释目前尚未明确哪些属于“重大疾病”。

目前，在司法实践中，一般会参照《母婴保健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即“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：（一）严重遗传性疾病；（二）指定传染病；（三）有关精神病”，也就是说，“重大疾病”主要包括严重遗传性疾病、指定传染病和特定精神疾病这三种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申请撤销婚姻关系要及早提出，因为法律规定：“请求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”

该期间属于除斥期间，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和延长的规定，一旦超过这个时间，那么撤销权消灭，就只能选择离婚的方式来结束婚姻关系。

婚姻关系是基于双方真实、自愿、完整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，在缔结婚姻关系过程中，双方应当坦诚相待，如实告知是否患有重大疾病等情况，在相互知晓对方身体健康状况的情况下，是否结婚由双方当事人自主决定。

总之，婚前对各自情况坦诚相告，无疑是婚姻关系和谐稳定的基础。



资料图片